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2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2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2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2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2月1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7年1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1月31日申购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月31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已实现了两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3.70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止2007年1月26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9,098.26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第三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5.80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2月7日

2、除息日:2007年2月7日

3、派现日:2007年2月9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2月7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者务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查询基金分红方式是否适合自己的意愿;若要变更分红方式,请于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0月25日，已实现了六次收益分配，累计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3.20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继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止2007年1月26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247.57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第七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10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2月6日。

2、除息日:2007年2月6日。

3、派现日:2007年2月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2月6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投资者依照前端(基金代码510080)和后端(基金代码511080)两种收费模式购买的本基金份额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方式。

3、如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则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进行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该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务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查询基金分红方式是否适合自己的意愿;若要变更分红方式,请于基金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关于长盛公司旗下三只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在即,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根据以上三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2月7日,暂停以上三只基金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暂停以上三只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3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第三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以2007年1月26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2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2月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2月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2月5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日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预告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087 后端519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基金单位已实现收益又一次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点一一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前)的两倍,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九次分红,本次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现将分红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核实，截止2007年1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2826元，累计净值2.0726元，可分配收益为:45190358.36元,现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对基金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2.8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次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2月5日

2、派现日:2007年2月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并于2007年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7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从2007年2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2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7108866,010-58503322)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66或010-58503322、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2007年2月5日至2月7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010-5850332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公司预计2006年亏损2.5亿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4、净利润:—28045.19万元

5、每股收益:—0.92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06年(1—12月)亏损,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资产重组和企业改制之中，影响了生产经营,同时,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进一步处理,需计提减值和坏帐准备。

四、他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2005年业绩已亏损,若2006年经审计后公司仍发生亏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在公司股票简称(酒鬼酒)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同时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ST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2007-00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经咨询公司大股东,目前尚未有重组方案及计划,特声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导致股票价格上升的任何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编号:临2007-08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担保”)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7,21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1%,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中5,400,000股于2006年11月10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截止11月24日止,宏展担保共出售股份1,660,000股。出售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555,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4%。日前获悉,宏展担保由于操作失误,在出售股票过程中,在不足六个月的期限内,误操作买入了本公司100股股份,违反了《公司法》相关规定,其相关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特此致歉!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为“建行”)合作,面向建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2月1日

二、业务开通范围

建行全国地区的龙卡储蓄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说明:目前我公司尚未开通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如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五、适用申购、赎回起点

本公司目前开通网上交易业务的旗下基金,包括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5),统一适用最低单笔1000元的申购起点和最低单笔500份的赎回起点,赎回后导致基金账户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剩余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如有新发基金,适用于新发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和赎回起点。

六、操作说明

1、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在首次开通基金网上交易前,应先开通建行网上银行并到建行网点办理签约,开通建行网上银行证书版,然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个人投资者选择通过建行龙卡储蓄卡进行网上交易时,签约账户单笔交易限额10万元,日累计交易限额100万元。

七、有关费率

建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执行费率为:

(一)当本公司公布的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标准大于零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1.05%。

(二)当本公司公布的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标准为零时,申购费率均为零。

(三)基金赎回、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2月1日对自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2月1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31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2月1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2007年2月2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010-6659980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9670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820-186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7-00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临时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临时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填写表决票的董事11人,实际填写表决票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住所:青州市玲珑山北路638号

2、法定代表人:薛斌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物资和商品储存及运输(不含危险品及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仓储设施和起重运输设备出租,代办港口物资的接发运;物流技术及服务;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机电产品、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建材、橡胶及塑料原料、纺织品、糖、日用百货、纸、纸浆、纸制品、铁矿;钢卷板、篷布等来料加工;咨询及信息服务。

5、与担保人关系:该公司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1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2006年中期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

资产总额:5521万元

负债总额:2251万元

净资产:3270万元

净利润:34万元

(二)同意为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和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1日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23日生效,截止2007年1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877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403,864,188.46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2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2月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7年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2月2日前(含2007年2月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